

珞珈学人谱



马克昌 武汉大学资深(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名誉理事、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律思想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

马克昌教授1926年8月12日出生于河南省西华县。他少年时聪颖好学,博闻强记,喜读古典名著,1946年以优异成绩考取武汉大学。大学阶段,他勤奋研习法学典籍,广泛涉猎哲学、史学、文学、逻辑学,为日后的法学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马克昌大学毕业时,由于品学兼优,深得我国著名法学家、时任武汉大学法律系主任的韩德培教授赏识而将其留校任教。同年,马克昌被保送进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专业攻读研究生,师从前苏联刑法学家贝斯特洛娃研究苏联刑法理论。1952年研究生毕业后,马克昌回到武汉大学,登上珞珈讲坛,讲授《刑法学》和《中国革命史》,受到广泛好评。1979年,已53岁的马克昌被时任武汉大学校长的刘道玉先生委以重任,受命协助韩德培教授重建武汉大学法律系。1980年10月,马克昌受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邀请,参加对林彪反革命集团案和“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案起诉书的讨论;随后,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派,担任被告人吴法宪的辩护人。在为吴法宪担任辩护人期间,马克昌忠实地履行律师职责,被当时媒体誉为具有“无产阶级执法者的宽广胸怀”。1983年,已晋升为教授的马克昌,受命担任武汉大学法律系主任;3年后,法学院宣告成立,任法学院院长。

马克昌教授著述丰硕,迄今为止,已出版20余部著作,百余篇学术论文,对中国刑法学体系和基本理论的创建做出了巨大贡献。其中,马克昌教授主持编写的《犯罪通论》一书于1995年获全国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著作一等奖、第二届全国高校出版社优秀学术著作优秀奖;马克昌教授倾力撰写的《比较刑法原理——外国刑法学总论》一书获2003年第六届国家图书奖,是当年我国法学界唯一获得此奖的书籍。

马克昌教授为武汉大学法学院跻身中国一流法学院的行列殚精竭虑,做出了巨大贡献。在学科建设方面,以马克昌教授为学术带头人的武汉大学刑法学科,1986年被批准为刑法学博士学位授予点;1990年取得首批刑法学博士后流动站资格。在人才培养方面,马克昌教授指导、培养的刑法专业研究生已有31人获得博士学位,5位博士后(其中4位已出站)。马克昌教授早年培养的毕业生,如今大都已成为我国刑法学研究的中坚力量,有的还担任司法实务部门或高校及政府机构的重要领导职务。马克昌教授是我国刑法学界泰斗级的人物,就连他所培养的学生们也被亲切地称为“马家军”。

目前,在马克昌教授扶持下成立的武汉大学法学院刑事法研究中心已经逐步发展成为国内刑法学研究的“理论重镇”,特别是与日本和德国等国的学术交流尤为频繁,使得武汉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成为国内研究大陆刑法名至实归的“龙头老大”。细致独到的法学教育、卓有成效的人才培养以及硕果累累的科学研究,使得武汉大学刑法学专业成为全国刑法学领域研究力量最为齐整、研究水平和学术影响首屈一指、研究路径独树一帜的科研和教育平台。马克昌教授对于教学的精益求精、对于科学研究的严谨执着、对于年轻一代的鼎力扶持以及与国内外刑法学界和法律实务界广泛交流所建立起来的友谊,都是他高尚人格的真实写照,成为美谈。

马克昌教授作为刑法学界一代宗师,他从事刑法学教学和研究已有半个多世纪,为我国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刑法理论以及人才培养做出了巨大贡献,成就卓著。如今,年届80高龄的马克昌教授仍辛勤地耕耘在刑法学这块土地上,精神饱满地为中国刑法和刑法学的发展继续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